MAY23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10790 日期：2024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并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而应获得对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酌情豁免。1 该法第203(b)(2)(B)(i)条。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combined motion to reopen and reconsider），认定其不符合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我们在上诉中的审查通常限于紧接的前一决定的依据。8 C.F.R. § 103.5(a)(1)(i), (ii)。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brief）涉及审理主任2023年5月19日的初始驳回决定，但该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基础申请的实质内容均不在我们面前。相反，我们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申请人的动议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

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但不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检验。审理主任未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审理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在此，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合并动议，但仅审议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该决定未反映对申请人复议动议的评估。

审理主任的决定简要认定，“ [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已满足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审理主任正确地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的事实和书面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即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提出了新的事实 ”，包括“ 针对……拟议事业的增强且更详细的商业计划 ”，但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brief）在很大程度上引用并重复了此前为回应审理主任的驳回意向通知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中的信息。2 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然而，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处理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也未评估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rief）中提出的法律论点，3 存在错误。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respondent）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审理记录尚不适合我们审议申请人的论点。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处理申请人主张的实质内容、法律论点以及就复议动议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rief）中称，“ 详细描述可在先前发送的商业计划中找到。 ”
3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brief）提出了若干复议理由，声称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standard）并使用了错误的代词，可能将案件事实与其他案件“ 混淆 ”。